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2,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邓子长及邓子权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 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3	4.12	2,500,000	0.3164
		2021.7.26	4	2,500,000	0.3164
		2021.7.27	3.99	2,330,000	0.2949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	3.73	1,204,200	0.1524
		2021.9.23	3.35	1,983,600	0.2511
		2021.9.24	3.3	1,189,000	0.1505
		2021.9.27	3.18	786,600	0.0996

		2021. 9. 28	3. 18	554, 900	0. 0702
		2021. 9. 29	3. 11	635, 300	0. 0804
		2021. 9. 30	3. 1	466, 500	0. 0590
		2021. 10. 8	3. 22	355, 900	0. 0450
		2021. 10. 11	3. 21	28, 200	0. 0036
	<b>合计</b>			<b>14, 534, 200</b>	<b>1. 8395</b>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及邓子权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9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55,187,518	6.9848	22,957,518	2.9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87,518	6.9848	22,957,518	2.9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34,964,200	4.4252	27,760,000	3.5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00	4.4252	27,760,000	3.5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邓子长、邓子权合计持有股份</b>		<b>90,151,718</b>	<b>11.41</b>	<b>50,717,518</b>	<b>6.4191%</b>

备注：邓子长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于2021年7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公司2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515%），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7月9日完成过户。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子长及邓子权在本次减持期间中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违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日期	连续 90 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1. 4. 29 至 2021. 7. 27	8, 544, 200	1. 0814
	2021. 6. 26 至 2021. 9. 23	10, 517, 800	1. 3312
	2021. 6. 27 至 2021. 9. 24	11, 706, 800	1. 4817
	2021. 6. 30 至 2021. 9. 27	12, 493, 400	1. 5812
	2021. 7. 1 至 2021. 9. 28	13, 048, 300	1. 6515
	2021. 7. 2 至 2021. 9. 29	12, 479, 400	1. 5795
	2021. 7. 3 至 2021. 9. 30	12, 945, 900	1. 6385
	2021. 7. 11 至 2021. 10. 8	13, 301, 800	1. 6835
	2021. 7. 14 至 2021. 10. 11	13, 330, 000	1. 6871

2、邓子长及邓子权在2021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累计减少达到5%后仍未停止减持，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相关规定。

3、邓子长、邓子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1、邓子长、邓子权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